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、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，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 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2020 年 6 月 5 日，贵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贵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、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10: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举行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，其中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:15-15:00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：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6,215,382,7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8516%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15,382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.01 | 刘广迎 | 6,214,356,341 | 99.9834 | 是 |
| 2.02 | 李凯 | 6,214,356,341 | 99.9834 | 是 |
| 2.03 | 刘睿湘 | 6,214,356,341 | 99.9834 | 是 |
| 2.04 | 李震宇 | 6,214,356,341 | 99.9834 | 是 |
| 2.05 | 邓慧敏 | 6,214,356,341 | 99.9834 | 是 |
| 2.06 | 黄中良 | 6,214,356,341 | 99.9834 | 是 |
| 2.07 | 张宏亮 | 6,214,356,341 | 99.9834 | 是 |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3.01 | 邝丽华 | 6,215,382,747 | 100 | 是 |
| 3.02 | 王小明 | 6,215,382,747 | 100 | 是 |
| 3.03 | 鲍方舟 | 6,215,382,747 | 100 | 是 |
| 3.04 | 夏嘉霖 | 6,215,382,747 | 100 | 是 |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4.01 | 霍雨霞 | 6,215,245,836 | 99.9977 | 是 |
| 4.02 | 李德庆 | 6,215,245,836 | 99.9977 | 是 |
| 4.03 | 潘强 | 6,215,382,747 | 100 | 是 |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

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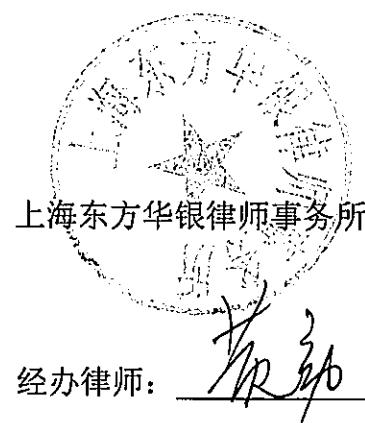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东方华银关于桂冠电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: 王建文

经办律师:

苏勤

王建文

2020年 6月 23日